

全国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培训教材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

案卷汇编

蒋云 邓勇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全国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培训教材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

案卷汇编

蒋云 邓勇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案卷汇编/蒋云, 邓勇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7-5116-0027-1

I. 动… II. ①蒋…②邓… III. ①动物防疫法—汇编—中国②兽医卫生检验—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5064 号

责任编辑 李芸

责任校对 贾晓红

出版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 100081

电 话 (010) 82109704 (发行部) (010) 82109709 (编辑室)
(010) 82109703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82109709

网 址 <http://www.castp.cn>

经销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者 北京富泰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 本 889 mm × 1230 mm 1/32

印 张 28.5

字 数 72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5.00 元

—————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

汇编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李金祥			
副 主 任	张 弘	李长友	王 健	
委 员	王长江	吴 晗	黄伟忠	孙 研
	王中力	朱长光	刘兴国	陈向前
	张 杰	王 赫	蒋 云	何述忠
	甘伟孝	张仁美		

汇编编写委员会

主 编:	蒋 云	邓 勇		
副 主 编:	陈向武	乐泽宇	赵卫华	马志强
法律顾问:	吴 晗	王中力	陈向前	郑耀辉
编写人员:	潘 川	黄 勇	王 刚	韩学峰
	王曦明	刘 勇	石 谦	陈东来
	卢 旺	王金华	陈文忠	郭昭林
	黄 夏	朱家新	任利民	陆敬刚
	杨 虎	田永军	蒋兴志	翁昌龙
	余传超	皮广禄	邱 彦	陈 波
	陈 刚	梁家彬	任远志	陈朝洪
	周世福	李海涛	朱 航	

序 言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是兽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执行国家动物卫生法律法规，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保障动物产品安全，保护养殖业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维护兽医工作正常秩序的重要保证。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任务重、要求高，大力推进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培训和素质提高，是全面提高兽医部门依法行政能力的必然要求。

针对部分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存在办案经验不足，执法文书制作水平低，对有关法律法规实质理解不深入、不全面的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动物防疫法》，强化对《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的准确理解和全面把握，加强对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行为的培训，帮助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进一步掌握行政处罚法的难点和重点，进一步提高我国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和实际办案能力，我们组织了执法实践经验丰富的人员编写了《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案例卷汇编》，以供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参考。

本书以现行动物防疫行政法学和行政处罚法为指导，对照近年来全国各地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案例，在《动物防疫法》、《畜牧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规定的兽医部门法定监管职责的基础上，模拟出43个案例。这些案例涉及面广，分布在养殖环节、流通环节、屠宰环节、动物诊疗及生物安全管理多个环节，涵盖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动物饲养以及动物、动物产品经营、流通、屠宰加工、动物诊疗等活动中，未履行动物防疫法定义务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本书的出版对我国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和官方兽医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对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学习《动物防疫法》和开展执法办案工作有所帮助。由于时间仓促，本书不免有疏漏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更希望各地在使用本书开展培训和指导办案时，不断加以修改、补充和完善，使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培训更好地开展起来，为我国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素质的提高发挥更大作用。

借此机会，向全国从事动物卫生监督执法的工作人员致以崇高的敬意。

农业部兽医局局长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Liang Hong, the Directo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Veterinary Bureau.

2009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养殖环节案例

案例一	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案	3
案例二	无证兴办动物饲养场案	27
案例三	违法处置病死动物案	44
案例四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案	64
案例五	盗掘已被依法处理的动物案	84
案例六	疫情封锁期间运入易感动物案	105
案例七	拒绝动物疫病监测案	126
案例八	不按规定处置经疫病检测不合格的 乳用动物案	145
案例九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案	167
案例十	经营动物未附检疫证明案	188
案例十一	养殖畜禽未建立养殖档案案	207
案例十二	销售无畜禽标识动物案	224
案例十三	转让畜禽标识案和重复使用畜禽标识案	247

第二章 屠宰环节案例

案例十四	无证从事动物屠宰案	287
案例十五	经营运输动物未附检疫证明案	305
案例十六	加工死因不明动物案	329
案例十七	屠宰染疫动物案	349

案例十八	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 动物产品案	369
案例十九	不按规定处置死因不明动物案	388
案例二十	运载工具装前未消毒案	409

第三章 流通环节案例

案例二十一	经营动物未附检疫证明案	429
案例二十二	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查案	454
案例二十三	未办理审批手续从省外引入种用动物案	472
案例二十四	未经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动物卫生监督 机构检疫输入动物产品案	495
案例二十五	经营动物产品未附检疫证明案	512
案例二十六	运载工具卸货后未按规定消毒案	531
案例二十七	未按规定处置运载工具中的 动物排泄物和垫料案	542
案例二十八	贮藏、经营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案	559
案例二十九	贮藏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 动物产品案	595
案例三十	转让动物检疫证明案	615
案例三十一	变造检疫证明案	641
案例三十二	伪造检疫证明案	658
案例三十三	转移已被依法隔离的动物案	678
案例三十四	转移已被依法封存的动物产品案	697
案例三十五	伪造畜禽标识案	716
案例三十六	动物产品生产企业拒绝召回存在 安全隐患动物产品案	735
案例三十七	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查案	764

第四章 生物安全及诊疗环节案例

案例三十八	无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案	785
案例三十九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案	807
案例四十	未经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案	831
案例四十一	违反操作技术规范造成疫病传播案	850
案例四十二	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案	868
案例四十三	执业兽医不按要求参加动物疫病控制案	887
汇编说明		904
后记		908

第一章 养殖环节案例

案例一 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案

（一）案情简介

2008年3月18日，A县动监所接到该县龙凤镇兽医站报告：3月17日，蛋鸡养殖户刘某以担心蛋鸡出现免疫应激反应为由，拒绝对其养殖的1000只蛋鸡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3月19日，经县动监所派出执法人员调查核实，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当场给予警告。3月29日，县动监所再次接到报告，刘某仍未进行强制免疫。县动监所依法进行立案查处，并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罚款八百元的行政处罚。

（二）法条摘要

1. 《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2. 《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中国动物卫生监督 案 卷

2008 年度 A (动监) 罚 [2008] 001 号					
刘某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案					
案 件 承 办 人			当 事 人		
张× 李×			刘某		
立案日期	2008 年 3 月 29 日	结案日期	2008 年 4 月 12 日	立卷人	李×
执行 结果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已依法履行完毕。				
归档日期	2008 年 4 月 30 日	档 案 编 号	08001		
保存期限	长期	卷内共 22 页			
备 注					



中国动物卫生监督

卷内目录

序号	文书编号	文书日期	题 名	页号
1	A(动监)罚 [2008] 001 号	2008-04-05	行政处罚决定书	1
2	A(动监)罚 [2008] 001 号	2008-03-29	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2
3		2008-03-29	现场检查笔录	3
4		2008-03-30	询问笔录	4~5
5		2008-03-30	证据材料登记表	6
6		2008-03-31	案件处理意见书	7~8
7	A(动监)强 [2008] 001 号	2008-04-01	行政强制决定书	9
8	A(动监)罚 [2008] 001 号	2008-04-0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10
9		2008-04-01	送达回证	11
10		2008-04-01	强制免疫代作处理费	12(略)
11		2008-04-02	陈述申辩书	13
12		2008-04-05	送达回证	14
13		2008-04-08	罚没收据存根清单	15(略)
14		2008-04-12	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16
副卷 1		2008-03-18	案件登记表	17
副卷 2		2008-03-19	现场检查笔录	18
副卷 3		2008-03-19	询问笔录	19~20
副卷 4	A(动监)简罚 [2008] 001 号	2008-03-19	当场处罚决定书	21
副卷 5		2008-03-19	备案登记表	22
		2008-04-16	备考表	



中国动物卫生监督

行政处罚决定书

A(动监)罚[2008] 001号

姓名: 刘某 性别: 男 年龄: 29岁

住址: A县龙凤镇七桥村3社 联系方式: ×××

当事人刘某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一案,经本所依法调查,现查明: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饲养的蛋鸡实施禽流感强制免疫,经我所送达A(动监)[2008] 001号《当场处罚决定书》,限期实施禽流感强制免疫,期满后当事人仍拒绝进行禽流感免疫。

上述事实查证属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等为证,有立案前的《现场检查笔录》、《当场处罚决定书》为佐证。

本所认为:当事人拒绝强制免疫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于2008年4月2日进行了陈述申辩,对其违法事实未进行申辩,但以生活困难为由要求降低拟给予罚款的额度。经审查,当事人不具有法定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事由,其要求降低拟罚款额度的理由不成立,申辩事由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八百元。

当事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A县工商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A县畜牧兽医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三个月内向A县人民法院起诉。提出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处罚决定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国动物卫生监督

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A (动监) 罚 [2008] 001 号

案件来源		监督检查发现			受案时间	2008 年 3 月 29 日		
案 由		涉嫌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案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刘某		性别	男	年龄	29 岁
		住址	A 县龙凤镇七桥村 3 社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电话	/		
简要案情		2008 年 3 月 17 日, 养殖户刘某担心蛋鸡出现免疫应激反应而拒绝龙凤镇兽医站对其养殖的 1 000 只蛋鸡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 县动监所接到龙凤镇兽医站报告后, 于 3 月 19 日进行调查核实, 向刘某送达了《当场处罚决定书》给予警告。责令其十日内完成禽流感免疫。3 月 29 日, 县动监所再次检查, 查实刘某仍未进行禽流感强制免疫。当事人刘某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						
受案人意见		建议按一般程序立案查处。 签名: 张× 李× 2008 年 3 月 29 日						
动物卫生监督所意见		同意立案, 本案由张×、李×查办。 签名: 王× 2008 年 3 月 29 日						
备 注								



中国动物卫生监督

现场检查笔录

时间：2008 年 3 月 29 日 9 时 10 分至 10 时 50 分

检查地点：A 县龙凤镇七桥村 3 社刘某养殖场

检查机构：A 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当事人：刘某

检查情况：

刘某养鸡场饲养蛋鸡 1 000 只，当事人刘某只能提供 1 000 只蛋鸡新城疫免疫证明，不能提供禽流感免疫证明。

执法人员对蛋鸡舍、饲养的蛋鸡及检查过程，以及鸡新城疫免疫证明进行了拍照。

执法人员：张× 执法证件号：×××

执法人员：李× 执法证件号：×××

记录人：李×

当事人签名：刘某

见证人签名：黄某